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內幕消息

- (1)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 (2) 可能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 及**
- (3) 控股股東的潛在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65,198,893港元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0.00% (「交易」)。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及落實：

- (i) 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下文)；
- (ii) 陳先生將辭去其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普通合夥人的職位；
- (iii) 買方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及
- (iv) 賣方根據本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於交易完成時仍須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交易完成的進一步公告。

買方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廉健先生為買方之最終控制人。於2003年，廉健先生成立深圳市德普特光電顯示技術公司，並擔任董事長。於2014至2018年，廉健先生在蕪湖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088.SZ)擔任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助力企業成為新能源汽車領導廠商、手機領導廠商等的重要合作夥伴。廉健先生於產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於2018年起，其專門從事科技、新能源等產業的研究與投資，聚焦中國品牌出海與一帶一路國家大戰略的產業與投資機會，並於2022年成立深圳市漢唐明元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前已投資涵蓋科技、新能源產業的多家公司。

長期以來，廉健先生始終專注於符合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方向、具備良好前景、市場潛力與技術優勢的企業。他高度認可本集團在「AI+企業數字化服務」細分領域的產業領導地位，尤其對本集團在AI+雲通信業務的SaaS應用及國際業務策略發展寄予厚望。未來，廉健先生將以資本為紐帶，整合本集團及相關產業鏈資源，持續鞏固並放大企業競爭優勢，助推本集團實現更高品質的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最終控制人廉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3%。

可能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商盈(統稱「一致行動訂約方」)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1年8月17日重續。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71及272頁。

根據買賣協議，作為先決條件之一，一致行動訂約方將訂立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該一致行動協議並不再為控股股東，且將不再受一致行動協議及其項下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終止協議。

控股股東的潛在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間接控制本公司約48.03%（該百分比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不包括其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全資公司正浩環球控制約18.13%；(ii)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陳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共控制約8.08%；及(ii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控制約21.82%。根據買賣協議，陳先生應於交易完成前辭去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普通合夥人的職務。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交易後，包括但不限於(i)一致行動協議的終止，(ii)陳先生辭任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的普通合夥人，陳先生透過正浩環球將僅控制本公司約7.91%（該百分比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不包括其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黃先生（透過其於宏漢環球的權益）及李先生（透過其於商盈的權益）均將因終止一致行動協議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緊隨交易完成後，買方及廉先生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本公司約21.78%（該百分比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不包括其庫存股份）的投票權。董事會預期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倘交易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在此次交易完成前，本集團預計陳先生、李先生、黃先生將繼續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在此期間如果發生變化，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外進行公告。交易完成後，李先生在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的同時，預計將承擔起本公司全面管理的更高職責。此變動反映董事會於建議變更控制權後授予其更大管理權限的決定，以確保經營的穩定性與連續性。

李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生態合作中心和金融、政企、科技、媒體及電信(TMT)產品事業部。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各項交易均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雅」	指	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商盈」	指	商盈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廣州玄北」	指	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玄南」	指	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玄西」	指	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漢環球」	指	宏漢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輝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黃先生」	指	黃仿傑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海榮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廉健先生」	指	廉健先生，買方的最終控制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3%
「宋先生」	指	宋小虎先生，本公司股東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指	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法規就境外直接投資進行登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漢唐明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112,064,1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保雅
「正浩環球」	指	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